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靖远高能")提供担保,有助于其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增加其流动资金,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;
- 2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,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事项,本次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额度3,000万元包含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中公司对靖远高能担保预计额度内,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

2021年12月7日